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曹詠捷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hyes912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1113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1月3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9日(星期五)止，請郵寄核章正本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曹詠捷小姐憑辦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)，並由本局審查後函文承辦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進行評選事宜。
- 三、本案請貴校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表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- 五、旨揭計畫及表格請逕至本局網站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檔案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>)

教務處

109/12/02 11: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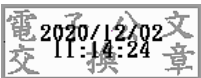


1090008432

無附件

id=30&parentpath=0,26,28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